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18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0,887,576.3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,088,757.6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,261,448,043.02 元，减去 2018 年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746,576,998.68 元，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8,669,863.0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65-170 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时 A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,391,629,4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43,916,294.0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4,753,568.97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

单位：元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18 年		0.10		43,916,294.04	-67,968,930.98	不适用
2017 年		1.70		746,576,998.68	754,938,326.99	98.89
2016 年		0.48		210,798,211.39	1,222,756,427.85	17.24

该议案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等规章文件的要求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